

宋元學案

清黃宗羲原著

〔清〕

黃宗羲原著
全祖望補修

陳金生
梁運華
點校

宋元學案

（第三冊）

中華書局

宋元學案總目

卷首	宋元儒學案序錄(全氏定本).....	一
卷一	安定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一九
卷二	泰山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六九
卷三	高平學案(全氏補本).....	一三一
卷四	廬陵學案(全氏補本).....	一七九
卷五	古靈四先生學案(全氏補本).....	二三三
卷六	士劉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二四九
卷七	涑水學案上(全氏補本).....	二七三
卷八	涑水學案下(全氏補本).....	二九五
卷九	百源學案上(黃氏原本,全氏次定).....	三六三
卷十	百源學案下(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三八七
卷十一	濂溪學案上(黃氏原本,全氏次定).....	四七九
卷十二	濂溪學案下(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四九七

卷十三	明道學案上(黃氏原本,全氏次定)	五三五
卷十四	明道學案下(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五七一
卷十五	伊川學案上(黃氏原本,全氏次定)	五八五
卷十六	伊川學案下(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六三七
卷十七	橫渠學案上(黃氏原本,全氏次定)	六六一
卷十八	橫渠學案下(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七五三
卷十九	范呂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七八三
卷二十	元城學案(全氏補本)	八一九
卷二十一	華陽學案(全氏補本)	八四五
卷二十二	景迂學案(全氏補本)	八五九
卷二十三	榮陽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九〇一
卷二十四	上蔡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九一五
卷二十五	龜山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九三九
卷二十六	廬山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九九三
卷二十七	和靖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九九九
卷二十八	兼山學案(全氏補本)	一〇二五

卷二十九	震澤學案(全氏補本)	1053
卷三十	劉李諸儒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1061
卷三十一	呂范諸儒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1063
卷三十二	周許諸儒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1112
卷三十三	王張諸儒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1150
卷三十四	武夷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1162
卷三十五	陳鄒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1103
卷三十六	紫微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1131
卷三十七	漢上學案(全氏補本)	1181
卷三十八	默堂學案(全氏補本)	1163
卷三十九	豫章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1169
卷四十	橫浦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1101
卷四十一	衡麓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1139
卷四十二	五峯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1165
卷四十三	劉胡諸儒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1193
卷四十四	趙張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1203

卷四十五	范許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四三七
卷四十六	玉山學案(全氏補本).....	四五一
卷四十七	艾軒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四六九
卷四十八	晦翁學案上(黃氏原本,全氏次定).....	四八九
卷四十九	晦翁學案下(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五五七
卷五十	南軒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六〇五
卷五十一	東萊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六四九
卷五十二	艮齋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六八九
卷五十三	止齋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七〇七
卷五十四	水心學案上(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七三五
卷五十五	水心學案下(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七九七
卷五十六	龍川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八二七
卷五十七	梭山復齋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八六一
卷五十八	象山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八八一
卷五十九	清江學案(全氏補本).....	九三七
卷六十	說齋學案(全氏補本).....	九五一

卷六十一	徐陳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一六六
卷六十二	西山蔡氏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一六九
卷六十三	勉齋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一七一
卷六十四	潛庵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一七三
卷六十五	木鐘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一七五
卷六十六	南湖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一七六
卷六十七	九峯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一七八
卷六十八	北溪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一七九
卷六十九	滄洲諸儒學案上(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一八〇
卷七十	滄洲諸儒學案下(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一八二
卷七十一	嶽麓諸儒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一八五
卷七十二	二江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一八六
卷七十三	麗澤諸儒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一八八
卷七十四	慈湖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一九〇
卷七十五	絜齋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一九二
卷七十六	廣平定川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一九四

卷七十七	槐堂諸儒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二五六
卷七十八	張祝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二六五
卷七十九	丘劉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二六七
卷八十	鶴山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二六九
卷八十一	西山真氏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二七〇
卷八十二	北山四先生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二七二
卷八十三	雙峯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二八〇
卷八十四	存齋晦靜息庵學案(全氏補本)	二八三
卷八十五	深寧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二八五
卷八十六	東發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二八八
卷八十七	靜清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二九〇
卷八十八	巽齋學案(全氏補本)	二九四
卷八十九	介軒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二九六
卷九十	魯齋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二九八
卷九十一	靜修學案(黃氏原本,全氏補定)	三〇一
卷九十二	草廬學案(黃氏原本,全氏修定)	三〇三

卷九十三	靜明寶峯學案(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三〇九
卷九十四	師山學案(全氏補本).....	三二三
卷九十五	蕭同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三二四
卷九十六	元祐黨案附紹興學禁(全氏補本).....	三二九
卷九十七	慶元黨案附晚宋詆訾諸儒者(全氏補本).....	三二七
卷九十八	荆公新學畧(全氏補本).....	三三五
卷九十九	蘇氏蜀學畧(全氏補本).....	三七五
卷一百	屏山鳴道集說畧(全氏補本).....	三二五

右宋元學案一百卷，吾鄺全謝山吉士因姚江黃氏本而修補之者也。其詳具見慈水馮君五橋所與同輯攷畧。蓋黃氏原本，創于黎洲，纂于其子圭一，謝山修補之，其稿輒轉歸于及門月船盧氏，別見數帙于同門樗庵蔣氏，而黎洲後人又有八十六卷校補之本。要之，黎洲、謝山皆爲未成之書，黃氏補本則雖成而猶未成也。比歲壬辰，何大司空仙槎師按試吾郡，首進梓材而問及是書。梓材對以明儒學案見有數刻，宋元諸儒學案則未之見也。退而徧訪，始知是書原委。其明年，陳少宗伯碩士師代督學事，又以是書命題，俾爲之攷。馮君五橋同在試院，互言其詳。既而同出碩士師之門，碩士師已獲黃氏補本，思得謝山修補原稿參校之，月船之孫卓人茂才又深護之，不肯

出，而碩士師亦遂謝世。嗚呼，兩美之合，其難也如是！自是厥後，賢士大夫泄吾郡者，每訪求是書，而卓人茂才亦慮是書藏稿之終歸散佚也。馮君五橋慨然以剗副自任，而梓材適有晉都之役，勉爲留行，出其藏稿，與馮君散者整之，雜者釐之，兼以黃氏補本參互考訂。蓋自孟春至季夏，而謝山百卷之書凡六閱月而始克成編。惜乎碩士師之不克見其成也！行將教習北學，敬奉是書，謁仙槎師而鑒裁之，必有以教其不及，益以見藹然垂問之非偶然矣。

道光十七年丁酉六月望日，甬上後學王梓材謹識。

宋、元儒之有學案也，姚江黃梨洲先生既輯明儒學案，因溯宋、元諸儒而爲之述其學派也。顧梨洲僅舉大要，至其子主一朱史先生始編輯之。其稿嘗歸吾邑南谿鄭氏而旋失，梨洲之孫證孫復得之淮陰楊氏。厥後，吾郡謝山全先生續修之，以補黃氏所未及。攷其年譜，蓋自乾隆丙寅以至甲戌之春，幾無歲不修學案。明年乙亥遂卒，而其編次序目，草創甫定。修補之稿，遞歸及門盧氏。月船劇思完補，既任平陽學博歸，即取稿本手鈔之，以冀成編。且與梨洲玄孫稚圭號大俞者往還商榷。未卒業，而月船以乙巳卒，距謝山之歿，蓋已三十一年。其原稿與鈔本，度藏于家，世守之，迄今又五十餘年，始出諸其孫卓人而盡錄之。蓋謝山手稿，字迹致密，其未爲月船所鈔者，猶三百餘頁。月船同門蔣樗庵氏亦有學案殘本，多與盧氏複，其不複者，今亦間入卷中。第黃氏原稿，不言卷數；謝山修定序錄，列爲百卷；而蔣氏藏稿帙尾乃有六十卷之目。黃氏大俞及其子平黼別見校補本，分卷八十有六。案其跋語，蓋嘗見盧氏藏本者。特大俞、平黼所補原本，有盧氏

藏之而黃氏遺之者，亦有謝山修補之本，黃氏補本有之而盧氏藏本無之者。互見雜出，端宜歸一。是用不揣固陋，與同志王君蕙軒悉心參校，彙爲一編，適如序錄百卷，以付剞劂。經始于丁酉之春，告竣于戊戌之夏。海內君子，得有所藉，以資觀覽。庶黎洲、宋史、謝山諸先生拳拳示學之意，不至湮沒云。

道光戊戌歲七月既望，慈谿後學馮濠濠謹識。

戊戌之夏，是書百卷刻竣于谿上。版中謬脫，確已攷訂。是年冬，梓材以內艱歸自京師，五橋同年屬再爲校正，因相與講習舊業。隨輯補遺，亦至百卷。而是刻版本之宜整次者，又復層見疊出，遂于初刷本逐一標識，以備修改。辛丑二月，梓材服闋北上，亦照寫一本，并攜補遺稿本而行。時海氣不靖，未克命工修理，版藏五橋家，既慎且固，而是刻之不卽印刷行世者，亦以昭慎重也。未幾，夷匪深入吾郡，延及慈水。壬寅二月初旬，五橋居室被燒，是版亦燬。幸而梓材行篋所留一部，巋然尚在。五橋復思重刻，敦屬梓材勿輕旁借，其志甚決。而道州何子貞編修與日下諸君子亦謀刻于都中，以公諸宇內。梓材因以學事之餘，重爲校訂。其有明爲正編之遺漏與補編之必當歸入，而前此攷訂時所未見及者，皆爲錄入。又其學派初未審定者，亦多爲更正。蓋自壬寅之秋，以至甲辰之冬，再期而畢事，始克重付剞劂焉。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春二月初吉，後學王梓材更名楚材。重識于都門宣南坊香爐營頭條衡衡之寓齋。

宋元學案卷五十二

艮齋學案

黃宗羲原本

黃百家纂輯

全祖望補定

艮齋學案表

薛季宣

從子叔似——郭澄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像宮子。

袁氏門人。

陳傅良別爲止齋學案。

二程、武夷再

徐元德

傳。

王栢

安定、濂溪三

沈有開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傳。

樓鑰別見丘劉諸儒學案。

泰山四傳。

象先、合齋學侶。

鄭伯熊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鄭伯英附見周許諸儒學案。

劉夙

劉朔並見艾軒學案。

並艮齋講友。

葉適別爲水心學案。

陳亮別爲龍川學案。

並艮齋學侶。

張淳

艮齋同調。

敖繼公

忠甫續傳。

倪淵

楊維禎

鄭真別見深寧學案。

趙孟頫別見雙峯學案。

艮齋學案序錄

祖望謹案：永嘉之學統遠矣，其以程門袁氏之傳爲別派者，自艮齋薛文憲公始。艮齋之父學於武夷，而艮齋又自成一家，亦人門之盛也。其學主禮樂制度，以求見之事功。然觀艮齋以參前倚衡言持敬，則大本未嘗不整然，述艮齋學案。

梓材案：梨洲原本合下止齋爲永嘉學

案之二，自謝山始別是卷爲艮齋學案，下卷爲止齋學案。

袁氏門人程、胡再傳。

文憲薛艮齋先生季宣

薛季宣，字士龍，永嘉人。父徽言。梓材案：先生父爲胡文定高弟。詳見武夷學案。先生年十七，辟爲荆南書

寫機宜文字，獲事袁道潔。問道潔以義理之辨，道潔曰：「學者當自求之。他人之言善，非吾有。」道潔之學，自六經、百氏，下至博奕小數、方術兵書，無所不通。先生得其所傳，無不可措之用也。召爲大理寺主簿，除大理正，出知湖州。改常州，未上，卒，年四十。雲濤案：謝山學案創記：「先生著有書古文訓義、詩性情說、春秋經解指要、大學說、論語小學約說、伊洛禮書補亡、伊洛遺禮、通鑑約說、漢兵制、九州圖志、武昌土俗編、校讎陰符、山海經、風后握奇經。」

百家謹案：汝陰袁道潔，問學于二程，又傳易于薛翁。已侍薛于宣，器之，遂以其學授焉。季宣既得道潔之傳，加以考訂千載，凡夫禮樂兵農莫不該通委曲，真可施之實用。又得陳傅良繼之，其徒益盛。此亦一時燦然學問之區也，然爲考亭之徒所不喜，目之爲功利之學。

艮齋浪語集

夫道之不可遁，未遽以體用論。見之時措，體用宛若可識，卒之何者爲體？何者爲用？卽以徒善徒法爲體用之別，體用固如是邪？上形下形，曰道曰器，道無形舍，器將安適哉！且道非器可名，然不

遠物，則常存乎形器之內。昧者離器于道，以爲非道，遺之，非但不能知器，亦不知道矣。下學上達，惟天知之。知天而後可以得天之知，決非學異端遺形器者之求之見。禮儀威儀，待夫人而後行。且苟不至德，誰能知味？日用自知之謂，其切當矣乎！曾子曰：「三省其身，吾曹安可輒廢檢察。」且「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者，古人事業，學不至此，恐至道之不凝。此事自得，則當深知，殆未可以言之也。以同甫天資之高，檢察之至，信如有見，必能自得諸心。如曰未然，則凡平日尚論古人，下觀當世，舉而措之于事者，無非小知謾聞之累，未可認以爲實。第于事物之上，習于心無適莫，則將天理自見，持之以久，會當知之。洪範「無黨無偏」，大學「不得其正」，真萬病之鍼石，獨無意于斯乎！答陳同甫書。

梓材謹案：梨洲所錄浪語集六條，其第一條與朱晦翁書移入安定學案。

自大學之不明，其道散在天下，得其小者，往往自名一家，高者淪入虛無，下者凝滯于物，狂狷異俗，要非中庸，先王大經，遂皆指爲無用，滔滔皆是，未易奪也。故須拔萃豪傑，超然遠見，道揆法守，渾爲一途，蒙養本根，源泉時出，使人心悅誠服，得之觀感而化，乃可爲耳。此事甚大，既非一日之積，又非盡智窮力所到，故聖人難言之。後世昧于誠明明誠之分，遂謂有不學而能者。彼天之道，何與于人之道？致曲未盡，何以能有誠哉！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之說，雖非聖人優之柔之，使自求之之意，學者于此從事，思過半矣。顏氏之子，其過與怒，寧與人異？不可及處，正在不以怒遷，不以過貳一節。法守之事，此吾聖人所以異于二本者。空無之學，不可謂無所見，迄無所用，不知所謂不二者爾。未明道揆通于法守之務，要終爲無用。麗昂應對進退，雖爲威儀之一，古人以爲道無本末

者，其視任心而作，居然有閒。然云文、武之道，具在方策，其人存，其政舉，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要須自得之也。學不至于「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竟亦何用？有如未辦澡心藏密，莫若去故去智。古人讀書百遍，其義自見，未易以淺近奪，信能反復涵泳，會當有得。得之大小，則繫乎精誠所至。時文稱于一經之內，有一言之悟，則六經之義粲然矣，不可以人廢言也。與沈應先書。

某竊嘗喜易，讀之將數百過，而弗知其際也。夫以先天之卦，見之三畫，重易之象，繫之六爻，天地之大，昆蟲之細，與夫聖人之道，先王之治，君子小人之事，工師卜祝之流，幽而鬼神，遠而造化，凡有可推之數，可形之象，可行之事，靡不備在此書。微若書不可言，亦求斯得之矣。六經之義，于易備焉。以爲通疑「動」字。足以盡之，則太極之體，未嘗動也。以爲定足以周之，則作易之道變爲占，是皆本諸吾身，參諸天地，擬諸變化，可由而不可測者，某安足以知之。不知易而施諸民，猶宵行而瞽者也。思得通儒而與之論，未之能得。執事不以某爲不肖，惠然辱枉臨之，貽我以書，縱言而及于易也。惟學有倫有要，執事其知之矣。善乎，書之論政體也，曰：「當仁明而通變，舍是則爲姑息，爲苛察矣。」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此黃帝、堯、舜之治，某何德以堪之？高山仰止，敢不欽服訓誨！雖然，切有必酬之誼，故某謹布其腹心。今夫煦煦之仁，察察之明，而後有姑息苛察之事，信能仁並天地，明等日月，則何二弊之能有！某學也未造乎此，其能億二儀二曜之仁明！若夫易之通變，後世失之遠矣。執中無權，猶執一也，苟知變而不知止，則必若晉人之爲通。大傳有之：「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變通之道，盡此贊矣。復張人傑學論書。

巧匠不世生，其法具乎規矩繩墨。聖人不世出，其言在乎易、禮、詩、書。然則，易、禮、詩、書與夫規矩繩墨，往之所以貽後，今之所以求古也。卽規矩繩墨以爲方員，雖非巧匠，而巧匠之制作于是乎在。由易、禮、詩、書以趨理義，雖非聖人，而聖人之精微備于吾身。學者爲道而舍經，猶工人而去其規墨也，雖有工倕之指，其能制器乎！論語直解序。

吾道貫一而無方，老氏致虛而無極，若釋氏則歸空而無物矣。三者若同，而偏反若霄壤之卑高。

孟氏于孔氏之門爲有功，其氣豪而辭辯，無聲無臭，豈其然乎！比而同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讀其書而知其旨，能內參諸其心，仰觀聖人之形容，察其像似而自識其真偽，從而爲取舍焉，不隨波于末流，真好學者也。妄意如此，明者必有以辨之。直解序附言。補。

記有之曰：「人莫知苗之碩，莫知子之惡。」言蔽物也。有己而蔽于物，則古之性情與今先儒之說，未知其孰通。信能復性之初，得心之正，豁蔽以明，因詩以求序，則反古之說，其殆庶幾乎！序反古詩說。補。

易繫：「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其言蓋有敍，觀之以理，無晦也。說者或謂河圖、洛書本皆無有，聖人爲此說者，以神道設教也。是非唯不知聖人，直不達不言而化之義，烏足與校是非理道哉！或者又以爲，當伏羲之時，河嘗出龍馬負圖，自神農至于周公，洛水皆出龜書。此則似是而非，無所考徵。就龍龜之說，成無驗之文，自漢儒啓之，後世宗之，徵引釋經，如出一口，而聖人之道隱，巫史之說行，後世暗庸夫、亂臣賊子據之，假符命，惑匪彝，爲天下患者，比比而